**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二）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三）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五）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七）依法加强会产管理和保护。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18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2人，包括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98.5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9.39%，主要减少了在职人员经费。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97.3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9.36%；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2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64%。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98.5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9.39%，主要减少了在职人员经费。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8.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8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5.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5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5.18%。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5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4%；卫生健康支出15.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4%；住房保障支出9.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5.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07%；商品和服务支出22.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36%。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97.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9.36%，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4.84%，主要减少了在职人员经费。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155.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9%；卫生健康支出15.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9%；住房保障支出9.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4%。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5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50%。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5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6.97%。其中：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会议费1.1万元；培训费1.83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二、xx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减）0.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xx局xx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五）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